

强化普法宣传 增强法治意识

校园普法护成长

3月7日,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在临颍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中学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主题宣讲,邀请河南帝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欢欢以“成长路上 与法同行”为主题,向师生普及法律知识。

刘欢欢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李贝贝

送法进企业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张俊峰走进漯河市永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活动中,张俊峰详细了解企业和职工的法律需求,普及合同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与企业经营

刘 蕾

退休法官开展普法宣传

3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付要欣在马路街街道交通路社区举办“法润社区‘典’亮生活”法律知识讲座,为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付要欣结合多年审判工作经验,重点讲解了老年人权益保护、邻里间侵权纠纷和婚姻家庭、遗产

刘华峰

→3月10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东大街社区联合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社区普法春风至 法治护航权益安”活动。

本报记者 孙 震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十大典型案例(一)

王某诉程某姚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禁止放高利贷

基本案情

程某以需要周转资金为由,于2023年11月9日向王某借款30万元,并向其出具了借条,姚某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但经查,王某实际向程某转款20万元。王某称2023年11月10日程某再次向其借款30万元,并向其出具了借条,姚某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但经查,王某实际向程某转款13.5万元。王某称2023年11月13日姚某向其借款20万元,并向其出具了借条,程某为该笔债务担保。但经查,程某称该笔借款实际是其所借,让姚某签的字。姚某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并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指定程某梅为姚某的监护人。后上述借款未还,王某将程某、姚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程某偿还60万元借款及利息,姚某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姚某偿还20万元借款及利息,程某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姚某精神状态评定意见:被鉴定人姚某患有中度

精神发育迟滞,其整体辨认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对自身行为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差,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被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程某二审出庭陈述及法院对姚某本人的询问、对其所在村党支部书记的询问等,足以认定姚某一直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其法定代理人程某梅对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并不同意追认,故本案的担保和借款行为对姚某不发生法律效力,姚某不应承担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给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

3月7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到召陵区人武部,为百余名新兵及家长开展以“恪守兵役法规、勇担强军之责”为主题的普法宣讲。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结合典型

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拒服兵役的严重后果以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障等内容。

宣讲结束后,检察干警向新兵及家长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马 锐 王若冰



3月10日,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抓住拦河刘村举办村会有利时机,组织志愿者、基层专职调解员开展法治宣传。

高家斌 摄



额,超过法定最高利率的利息部分也不予支持。

另外,本案还涉及出借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出借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未成年人,如果其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则借款无效。本案中,姚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作为大额款项的借款人与担保人实施的该民事行为与其智力能力及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且其法定代理人对该民事法律行为亦不同意追认,同时姚某并未使用借款,故姚某作为借款人出具借条及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担保的行为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谨慎出借款项,人民法院对于高利贷不予保护。如果出借对象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未成年人,有可能导致出借行为无效。如果出借对象偿债能力较低或者诚信度较低,可能存在借款本息无法收回的风险。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典型意义

高利贷是一种不正常的放贷行为,它以高额的利息和严苛的还款条件,给借款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心理压力,法院对于高利贷不予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本案两张借条上虽然显示均为30万元,但一笔实际交付20万元,另一笔实际交付13.5万元,王某要求偿还60万元,并按借条约定月利率2%支付利息,实际是变相的高利放贷行为,法院最终按照实际交付的款项认定借款数

法治快讯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25年全面从严治警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加强党的建设 从严正风肃纪

3月11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25年全面从严治警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全面从严治警工作,安排2025年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要突出政治引领,坚定维护核心,严肃政治生活,强化政治担当,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司法行政工作全领域、全过程;要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

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筑牢意识形态防线;要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党支部规范建设,强化法律服务和行业党建,全面贯彻落实现行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重大战略部署,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要从严正风肃纪,严明纪律规矩,强化作风建设,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纵深推进集中整治,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许 乐

召陵区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为切实提高全区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3月7日,召陵区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此次讲座由市委党校公管教研室主任梁向锋授课。梁向锋以《大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为题,围绕当前法治建设的重要性、领导干部在

依法治理中的关键角色以及如何将法治思维融入日常工作等内容进行讲解。

参训干部纷纷表示,此次讲座收获颇丰,对依法治理有了更深理解和认识,在今后工作中,要将学习成果转化成推动实际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李 蕊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为“无声”的她“发声”

身为聋哑人的小甲,婚后并未享受到生活的温暖,反遭丈夫家暴,婚姻名存实亡。身处困境的她该怎么办?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2018年8月,聋哑人小甲与小乙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生育了一个女儿。由于缺乏有效沟通,导致双方矛盾不断,甚至演变成激烈的暴力冲突。2021年4月,小甲搬回娘家居住,两人婚姻名存实亡。

2024年9月,小甲因离婚纠纷向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申请

支持起诉。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立即启动残障妇女权益保护行动方案,积极对接法律援助中心对小甲进行残疾人权益受损评估,又深入小甲所在村实地了解情况。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小甲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符合起诉条件。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0月29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法院收到支持起诉书后,开辟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后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并妥善处理婚生女儿的抚养问题。

张真豪

货车冲入深沟 民警火速救援

3月3日11时,临颍县公安局王孟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辆小型货车在辖区某路段不慎冲进路边深沟,车上有数名人员被困。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货车掉进路边3米深的沟中,前挡风玻璃破碎,车门严重

变形无法打开,有3人被困车内。

民警一边安抚被困人员,一边展开救援,并联系消防部门请求增援。

很快,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民警和消防队员共同努力,利用专业救援设备对车门进行破拆,成功将被困人员全部救出。

殷广华

庭前调解化纷争

3月10日上午,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张耀轩的手中,对法官切实解决群众难题表达真挚感谢。

当事人系一起行政补偿案的原告。张耀轩受理案件后,认真查阅案卷材料,深入了解案情,从法律角度、社会效果等方面分

析利弊,引导双方理性处理矛盾纠纷。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表示,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耐心倾听她的诉求,认真审查案件,最终作出公正的裁决。

刘 蕾

以案说法

冒名注册账号会侵害他人哪些权益

马某频频收到陌生人电话、短信,称想和她交朋友。经调查发现,联系人均是某交友平台的注册用户,马某的联系方式也是通过该平台获取的。马某联系平台后得知,是李某使用了她的姓名注册账号,并公布了她的手机号,还对外发布了她及其家属的生活照片等个人信息,马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冒用马某姓名注册平台账号,侵犯了对方的姓

名权,未经其许可擅自公布手机号和生活照片,属于违反马某意愿公布个人信息的行为,侵犯了马某的隐私权。最终,法院判决李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和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

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具体包括姓名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权利。侵害姓名权的典型方式之一就是假冒他人的姓名从事民事活动,通过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而造成他人人格、财产损害。公民的姓名、电话号码、工作场所、行程安排等

信息,一旦泄露扩散,个人隐私将遭受威胁,获取、删除、公开、买卖他人的私密信息,构成侵害隐私权。受害人有权利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本案中,李某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马某姓名注册账号,并发布个人隐私信息,让他人误以为是马某发布,给马某造成困扰,侵犯了马某的权利,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据《北京日报》



3月7日,市出入境管理中心民警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展移民服务进校园活动,为留学生及外籍科研人员普及出入境相关法律法规。

卫永强 摄